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教育類分團 115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小組新進團員推薦甄選簡章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小。

三、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二) 現職合格教師，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畢業，具資優教育相關專業背景，總年資 5 年以上，其中需於資優任一種安置類型有資優教學經驗 2 年以上者。

(三) 教學經驗豐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

四、甄選名額及聘期：兼任輔導員 2 名，另視情況徵詢報名者意願擔任儲備團員。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五、甄選方式：

(一) 初試

1. 採書面資料審核，請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備妥下列資料，並填寫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hWEmN2NtTzre3Xz67>，逾期恕不受理：
2. 學校/自我推薦報名表(附件 1)。
3. 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 2)。
4.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至多 10 頁)。

(二) 複試

1. 初試通過者，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以電話或 e-mail 聯繫複試事宜。
2. 採教學演示及口試兩種方式進行，口試 10 分鐘，教學演示 15 分鐘。
3. 教學演示請以影片檔案格式(實際授課影片尤佳)併同教案於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上傳至表單(連結另行 e-mail 通知)。
4. 口試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思賢國小辦理。

(三) 評分標準：口試及教學演示各佔 50%，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含)，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六、錄取方式

- (一) 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
- (二) 甄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教學演示、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三) 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

七、其他事項：

- (一) 甄選簡章同步公告於本局網頁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資優資訊網供各校教師下載。
- (二) 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另以 e-mail 通知)至甄選地點報到，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說明時間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三) 參加甄選之教師及工作人員，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倘有課務予以派代。
- (四) 甄選結果訂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局教育局網頁電子公告區，並函知錄取者所屬學校。
- (五) 本案未盡事宜請洽潘宏倫專任輔導員，連絡電話：(02)29980443 分機 846，  
e-mail: giftedgroup@gifted.ntpc.edu.tw。

八、獎勵及考核：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 115 學年度團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辦理。